

一、概述

今年，敬仲镇认真贯彻落实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，结合政府信息公开培训等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工作素质和能力，围绕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，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，进一步提高政府公信力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进展。

二、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

(一) 专人负责，确保政府信息工作实效性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步筹划，同步落实，强力推动敬仲镇各项工作。按照上级政府的要求，成立了由镇主要领导负责，相关委办共同协作的工作小组，配备3名兼职工作人员，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效性和真实性，确保社会公众第一时间了解我镇信息公开工作。

(二) 加强监督检查，建立健全相关制度。为更好的接受广大群众的监督，坚持依法公开、真实准确、“谁提供、谁审核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规范了工作流程及公开申请受理等工作机制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进行。

三、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

有效推进财政、民生、环保、价格收费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，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、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及时准确地予以澄清。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。不断总结经验，探索创新思路，落实信息公开工作机构，畅通信息公开渠道，加强督查考核。

四、发布解读、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

今年，在继续主动公开镇相关业务工作信息的同时，更加主动了解群众的关心关切，尤其是人社所、计生站等与民众关系更加密切的委办、站所对民众关心的基本养老保险、放开二胎等相关政策法规进行了政策解读，受到群众好评。

五、对区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的工作落实情况

敬仲镇召开工作会议，及时传达部署2016年区政务工作要求要求，同时在日常工作中及时调度各委办、各站所信息及业务情况，按照分工内容，主动做好政策解读，不断提高政府自身建设，认真贯彻落实好《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淄区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，

六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1.公开的主要内容、

我镇按照《敬仲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规定的范围，对2016年以来的政府信息进行梳理并及时公开，主动公开的信息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：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农村工作政策的情况；财政收支、各类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；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的情况；其他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。主动向社会公开此类信息，为公众了解信息提供便利。

2.公开平台建设和公开形式

建立政府信息网站公共服务平台，通过敬仲镇人民政府网站及时公布相关政府信息，群众可以在网站上获得相关信息，并可通过电话就关心的事项提出咨询，我镇工作人员将及时进行回复；开辟政务公开专栏，公布政府职能、部门分工等信息，同时还设立档案室、资料索取点等多种政务公开方式，形成了统一受理、规范服务的工作

流程，为公众了解信息提供了便利。

七、提案办理情况

2016年敬仲镇未收到代表建议委员提案。

八、依申请公开政府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按照《敬仲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规定的范围，我镇未收到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，故没有依申请公开政府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。

九、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

镇政府及各部门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查询、申请公开的任何费用。

十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的情况

我镇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主动接受监督，2016年度没有发生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的信息公开投诉、行政复议案、行政诉讼案和政府行政诉讼案。

十一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

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规范审查程序，履行审查手续，加强监督检查，建立监管机制，确保秘密信息的安全。

十二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2016年，我镇信息公开工作积极稳妥推进，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仍然存在一定的差距。一是政务信息公开的便民性、及时性需要进一步提升。二是基层一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多是兼职，工作比较繁重，难以满足工作需要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一是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。增加从事政务公开工作的工作人员数量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及时、到位；加大信息报送人员的业务培训，提升信息报送的质量与规范。二是进一步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明确“五公开”的主体、内容、时限、形式等要件，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等群众关注度高，关系到群众切身利益的相关信息公开工作。

十三、需要说明的事项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

（一）其它说明

附表中的主动公开信息日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。

（二）2016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

附件1

2016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

统计指标	单位	统计数
一、主动公开情况		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（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）	条	320
（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）		
其中：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	条	0

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	件	0
(二)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		
1.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1
2.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110
3.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0
4.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210
5.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0
二、回应解读情况(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)		
(一)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(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)		
	次	0
(二)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		
1.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	次	0
其中: 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	次	0
2.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	次	0
其中: 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	次	0
3.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	篇	20
4.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	次	20
5.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	次	10
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		
(一) 收到申请数		
	件	0
1.当面申请数	件	0
2.传真申请数	件	0
3.网络申请数	件	0
4.信函申请数	件	0
5.其他形式	件	0
(二) 申请办结数		
	件	0
1.按时办结数	件	0
2.延期办结数	件	0
(三) 申请答复数		
	件	0
1.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	件	0
2.同意公开答复数	件	0
3.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	件	0
4.不同意公开答复数	件	0
其中: 涉及国家秘密	件	0
涉及商业秘密	件	0
涉及个人隐私	件	0
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	件	0
不是《条例》所指政府信息	件	0
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	件	0
5.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	件	0

6.申请信息不存在数	件	0
7.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	件	0
8.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	件	0
四、行政复议数量	件	0
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	件	0
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	件	0
（三）其他情形数	件	0
五、行政诉讼数量	件	0
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	件	0
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	件	0
（三）其他情形数	件	0
六、被举报投诉数量	件	0
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	件	0
（二）被纠错数	件	0
（三）其他情形数	件	0
七、向图书馆、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	条	0
（一）纸质文件数	条	0
（二）电子文件数	条	0
八、开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（或设立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）数	个	1
（一）区县政府及其部门门户网站	个	0
（二）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门户网站	个	0
九、政府公报发行量		
（一）公报发行期数	期	0
（二）公报发行总份数	份	0
十、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	1个	0
（一）区县政府及其部门	0个	0
（二）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	1个	1
十一、查阅点接待人数	2200	220
（一）区县政府及其部门	0次	0
（二）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	2200	220
十二、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	万元	0
十三、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		
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	个	0
（二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	人	3
1.专职人员数（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）	人	0
2.兼职人员数	人	3

(三)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（不包括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、维护等方面的经费）	万元	0
十四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		
(一) 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	次	5
(二) 举办各类培训班数	次	2
(三) 接受培训人员数	人次	83